成都市双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

文件

双人社发〔2017〕44号

|  |
| --- |
|  |

成都市双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 都 市 双 流 区 财 政 局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外包人员和政府雇员

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级各部门：

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的实施意见》（成办函〔2016〕103号），经区委、区政府同意，将机关事业单位外包人员和政府雇员纳入住房公积金缴纳范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缴纳对象：

1、机关事业单位在区委编办确定的外包控制数内且与成都天府新区双流人才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在岗外包人员；

2、机关事业单位政府雇员。

1. 相关标准：缴纳比例、基数按成都市现行规定执行（若个人不愿意缴存，聘用单位须完善相关手续），缴纳经费按原经费渠道解决。
2. 其他相关要求：住房公积金缴纳时间自2016年8月起执行。

 特此通知。

 成都市双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

 2017年6月6日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成都市双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6月6日印发